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上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龙先生、独立董事谢俊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回避表决）

同意豁免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即：上述期限届满后（届满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 日），在新鸿辉实业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高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高乐股份股份不超过新鸿辉实业所持有的高乐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新鸿辉实业所持有的高乐股份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

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回避表决）

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拟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3.25%的股权进行转让，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046号评估报告，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异度信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989.38万元，53.25%的股权对应价值为4786.84万元，公司同意按4792万元价格转让给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举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